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號

聲請人即  
選任辯護人 張志新律師  
被 告 呂彥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9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張志新律師為被告呂彥廷之選任辯護人，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1紙在卷可稽，其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業已坦承犯行，其經本案之偵、審程序，已深受教訓而無再實施犯罪之虞。衡諸被告涉案情節及本案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再參以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若命被告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應已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可替代羈押之處分，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上開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3年12月2

01 0日起執行羈押。而本案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  
02 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  
03 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4 審判程序審理。

05 (二)本院審酌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0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有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  
07 理時之供述、自白在卷可稽，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陳政道於警  
08 詢時之指述在卷可證，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  
09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查獲被  
10 告及扣案物之照片、被告手機內之賓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空白存款憑證照片擷圖、被告之通訊軟體Telegram個人資料  
12 及通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財源1-1」內  
13 對話紀錄擷圖、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財源1-1」成員分  
14 別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參，又有扣案物品可資佐  
15 證，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16 (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自陳：本案並非其第一次擔任車手，除  
17 本案外，其尚曾至新北市、臺北市等地收取詐欺款項，在11  
18 3年11月初被苗栗警方查獲時，已知悉擔任車手係違法行為  
19 等語，參之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  
20 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1 苓雅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之員警陸續向本院借  
22 詢被告，追查其涉犯之其他詐欺案件，有上開分局函及檢附  
23 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本案所為實非偶發之犯行，有事  
24 實足認為被告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

26 (四)又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  
27 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  
28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爰  
29 斟酌被告所涉之詐欺犯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有相  
30 當危害，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  
31 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

01 被告為羈押處分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若改採命  
02 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無法達到  
03 防止被告可能再犯之效果，另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或判決確  
04 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實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

05 (五)綜上所述，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不因具保而  
06 使之消滅，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  
07 回。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3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14 書記官 黃婷洳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